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万吨/年粗苯加氢装置扩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煤焦化产生的粗苯是多种有机物组成的混合物，其芳烃含量一般大于85%wt，芳烃中苯、甲苯、二甲苯等重要的化工原料占芳烃总量的95%wt以上。因此，对粗苯进行精制分离以得到苯、甲苯、二甲苯，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和利用价值。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氢化”）隶属于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能源）管理，是金马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建有2套20万t/a苯加氢生产装置，分别位于老厂区和东厂区两个地块，主要产品为高纯苯、甲苯、二甲苯、重苯和非芳烃等。其中老厂区首套10万t/a苯加氢装置于2013年建成运行，并于2020年对原有装置完成扩能改造，改造后苯加氢装置规模增至20万t/a；东厂区第二套20万t/a苯加氢生产装置于2024年建成运行。自投产以来，2套装置运行良好，产品质量优良。

近年，国内纯苯的需求量逐步提升，粗苯加氢装置的市场继而持续攀高。金源氢化抓住市场机遇，计划在东厂区现有两段气相加氢工艺基础上，通过改造增加液相加氢系统和脱重系统，以及对原有精制工序进行扩能改造，达到提升总体生产能力的目的。扩能改造工程同时可以实现降低重苯收率，提高后续精馏产品的收率，从而提高装置整体收益的目的。

金源氢化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规划，决定投资6702万元，在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东厂区内，建设30万吨/年粗苯加氢扩能改造项目。本次扩能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新增液相加氢反应器和脱重塔系统，同时对原有精制工序进行扩能改造，对稳定塔、预蒸馏塔、回收塔和苯塔塔径进行扩大改造。改造完成后，东厂区粗苯加氢工艺技术由“两段式加氢

与萃取蒸馏相结合技术”改为“三段式加氢与萃取蒸馏相结合技术”，产品种类与东厂区现有工程保持一致。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已在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419001-04-02-746451，属改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和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便对工程投产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做出系统分析和评价，论证工程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并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1.2 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2018）（以下简称“公参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认真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调查遵循针对性、真实性以及普遍性与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力求达到科学、客观、公正、全面。

我公司在 30 万吨/年粗苯加氢装置扩能改造项目环评阶段开展公众参与的相关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

形式		时间	地点/途径	对象
第一次公示	网络公示	2025 年 4 月 7 日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市公众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站公示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市公众
	报纸公示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河南商报》	河南省公众
	张贴公告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长泉新村、泽北村、小王庄村 西留养村、南杜村等	附近村民等公众

由表 1-1 可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按照公参办法进行了两次公示：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1 日进行，共采用两次

网络平台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和一次张贴公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04号，2018）的要求，本项目于2025年4月7日利用网络平台公布了以下内容：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次信息公开具体内容见表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于2025年4月3日确定并由我公司出具了委托函，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于2025年4月7日进行，其间隔在7个工作日内，符合公参办法的要求。

表 2-1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万吨/年粗苯加氢扩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第一次公示 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环境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敬请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我们联系。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向各单位和公民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30万吨/年粗苯加氢扩能改造项目 项目选址：济源示范区济源市桑榆河西、金江南路北

建设内容：项目投资 3956 万元。建设内容：本扩能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新增液相加氢反应器和脱重塔系统。加氢单元：包括液相加氢反应器、液相冷却器、液相循环泵蒸发器再沸器、反应器换热器、循环氢气预热器、原料油预热器、原料油加热器等。脱重塔单元：包括脱重塔、脱重塔再沸器、脱重塔冷凝器、脱重塔回流罐、脱重塔塔底泵、脱重塔回流泵、脱重塔循环泵等。

工艺流程：粗苯直接进入加氢工序，先进入液相加氢反应器对烯烃、双烯等进行加氢，后经蒸发塔脱重汽化后，利用预加氢及主加氢反应将其他含硫含氮杂质加氢，其中硫化物全部转化为 H_2S ，氮化物转化为 NH_3 ，氧化物转化为 H_2O ；经加氢后的粗产品进入精馏工序，采用常规精馏和萃取精馏除去杂质后得到纯苯、甲苯和二甲苯等产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示范区济源市桑榆河西、金江南路北

联系人：李部长

联系电话：1563913525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北街 4 号附 1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371-63812597

电子信箱：yjshps@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途径

提交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平台采用“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该网站为企业的官方网站，面向所有网络用户，尤其是济源市公众。查询方便快捷可以满足本次网络公示的需求，网址为：<https://www.jyqhghg.com/cn/news-center/>。本次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2025 年 4 月~2025 年 7 月）未有公众提出意见。



首页

关于我们 ∨

投资者关系 ∨

新闻中心

联系我们

简 | 繁 | EN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粗苯加氢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第一次公示

2025-04-07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环境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敬请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我们联系。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向各单位和公民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30万吨/年粗苯加氢扩能改造项目

项目选址：济源示范区济源市桑榆河西、金江南路北

建设内容：项目投资3956万元。建设内容：本扩能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新增液相加氢反应器和脱重塔系统。加氢单元：包括液相加氢反应器、液相冷却器、液相循环泵蒸发器再沸器、反应器换热器、循环氢气预热器、原料油预热器、原料油加热器等。脱重塔单元：包括脱重塔、脱重塔再沸器、脱重塔冷凝器、脱重塔回流罐、脱重塔塔底泵、脱重塔回流泵、脱重塔循环泵等。

工艺流程：粗苯直接进入加氢工序，先进入液相加氢反应器对烯烃、双烯等进行加氢，后经蒸发塔脱重汽化后，利用预加氢及主加氢反应将其他含硫含氮杂质加氢，其中硫化物全部转化为 H_2S ，氮化物转化为 NH_3 ，氧化物转化为 H_2O ；经加氢后的粗产品进入精馏工序，采用常规精馏和萃取精馏除去杂质后得到纯苯、甲苯和二甲苯等产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示范区济源市桑榆河西、金江南路北

联系人：李部长

联系电话：1563913525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北街4号附1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371-63812597

电子信箱：yjshps@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途径

提交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信息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04号，2018）的要求，本项目于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1日利用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布了以下内容：

①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内容见表3-1。

表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万吨/年粗苯加氢扩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万吨/年粗苯加氢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30万吨/年粗苯加氢扩能改造项目 项目选址：济源示范区济源市桑榆河西、金江南路北 建设内容：项目投资6702万元，在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东厂区内，建设30万吨/年粗苯加氢扩能改造项目。建设内容：新增液相加氢反应器和脱重塔系统。加氢单元：包括液相加氢反应器、液相冷却器、液相循环泵、蒸发器再沸器、反应器换热器、循环氢气预热器、原料油预热器、原料油加热器等；脱重塔单元：包括脱重塔、脱重塔再沸器、脱重塔冷凝器、脱重塔回流罐、脱重塔塔底泵、脱重塔回流泵、脱重塔循环泵等。

工艺流程：粗苯直接进入加氢工序，先进入液相加氢反应器对烯烃、双烯等进行加氢，后经蒸发塔脱重汽化后，利用预加氢及主加氢反应将其他含硫含氮杂质加氢，其中硫化物全部转化为 H_2S ，氮化物转化为 NH_3 ，氧化物转化为 H_2O ；经加氢后的粗产品进入精馏工序，采用常规精馏和萃取精馏除去杂质后得到纯苯、甲苯和二甲苯等产品。

二、建设项目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单位：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1，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移步至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查阅。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意见征求的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事项：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项目建设/运营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公告附件 2。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需索取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时，请通过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给出意见，并尽可能提供自身联系方式，以便意见采纳与否的及时反馈。具体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李部长

联系电话：15639135258

地址：济源示范区济源市桑榆河西、金江南路北、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意见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1 日（共 10 个工作日）

附件 1：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粗苯加氢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附件 2：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粗苯加氢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平台采用“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该网站为企业的官方网站，面向所有网络用户，尤其是济源市及济源市公众。查询方便快捷可以满足本次网络公示的需求，网址为（<https://www.jyqhghg.com/cn/news-center/>）。本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1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首页

关于我们 ∨

投资者关系 ∨

新闻中心

联系我们

简 | 繁 | EN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粗苯加氢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025-06-18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粗苯加氢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30万吨/年粗苯加氢扩能改造项目

项目选址：济源示范区济源市桑榆河西、金江南路北

建设内容：项目投资6702万元，在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东厂区内，建设30万吨/年粗苯加氢扩能改造项目。建设内容：新增液相加氢反应器和脱重塔系统。加氢单元：包括液相加氢反应器、液相冷却器、液相循环泵、蒸发器再沸器、反应器换热器、循环氢气预热器、原料油预热器、原料油加热器等；脱重塔单元：包括脱重塔、脱重塔再沸器、脱重塔冷凝器、脱重塔回流罐、脱重塔塔底泵、脱重塔回流泵、脱重塔循环泵等。

工艺流程：粗苯直接进入加氢工序，先进入液相加氢反应器对烯烃、双烯等进行加氢，后经蒸发塔脱重汽化后，利用预加氢及主加氢反应将其他含硫含氮杂质加氢，其中硫化物全部转化为H₂S，氮化物转化为NH₃，氧化物转化为H₂O；经加氢后的粗产品进入精馏工序，采用常规精馏和萃取精馏除去杂质后得到纯苯、甲苯和二甲苯等产品。

二、建设项目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单位：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1，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移步至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查阅。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意见征求的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事项：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项目建设/运营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见附件2。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需索取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时，请通过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给出意见，并尽可能提供自身联系方式，以便意见采纳与否的及时反馈。具体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李部长

联系电话：15639135258

地址：济源示范区济源市桑榆河西、金江南路北、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意见起止时间：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1日（共10个工作日）

附件1：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粗苯加氢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附件2：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粗苯加氢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媒体公示利用“河南商报”进行，河南商报是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旗下媒体。近年来，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利润总额位居全国前列，领军中部各省份报业集团。河南商报是其旗下第二大报，仅次于大河报，发行量较大可以满足本次征求意见稿媒体公示的需求。

本次公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在“河南商报”刊登了公众参与公示内容，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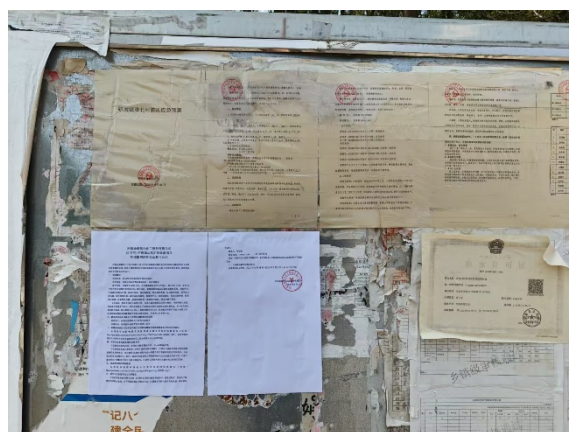
- 2 -

3.2.3 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村庄公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村委和镇政府大门口进行，主要村庄包括长泉新村、西留养村、泽北村、小王庄村和南杜村等。村委和镇政府是人民群众办事往来的主要通道村委会布告张贴栏是基层民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来源且大部分村庄均设置有专门的布告张贴栏，因此本次公示在各个村委布告张贴栏进行张贴可以满足“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要求。本次公示于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1日（共10个工作日）进行，张贴照片见图3-3。



泽北村



泽北村



小王庄村



西留养村



南杜村



长泉新村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将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报告书）放置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办公室以便公众查阅，公示期间（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1 日）未有公众到指定地点进行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1 日）未有公众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音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未开展公众参与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不存在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也不存在不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公司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公示资料已整理完成，存档备查。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在公众参与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分别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收集意见和建议，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

